

桃園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參選人性名		性 別	
事務所名稱	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推薦單位			

評 分 項 目	分 數	得 分	項目分數 總計	
實地訪查 (十五分)	依地政士法第九、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條規定辦理情形。	十五分	分	分
參選資料 符合程度 (五十五分)	一、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情形。	十五分	分	分
	二、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	十分	分	
	三、協助地政業務之推行或參與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	十一分	分	
	四、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	十分	分	
	五、推行地政教育、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	九分	分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情形。	依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實際情形酌給得分	分	
委員面談 意見交換 (三十分)	評選小組委員詢答回應情形，包含參選人反應能力及表達能力等。	三十分	分	分
合 計			分	
評審委員：			(簽名)	

評分方式說明

- 一、實地訪查：由本府派員至參選人之地政士事務所辦理，經查核倘有違規之情事，每違反一條即扣二分，至本項目為零分止。
- 二、參選資料符合程度：依據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本府調查結果給予分數，並將各子項目之得分加總，最高得分為五十五分。

評分項目	分數	說明																															
一、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	十五分	<p>一、原則：參選人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p> <p>二、計分方式：</p> <p>(一)針對參選人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依下表分數計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配分</th> <th colspan="3">補正、駁回情形</th> </tr> <tr> <th colspan="3">補正、駁回比率</th> </tr> <tr> <th></th> <th>皆符合規定</th> <th>其中一項符合規定</th> <th>比率皆逾前揭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案件情形</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一百件以上。</td> <td>十五分</td> <td>十二分</td> <td>九分</td> </tr> <tr> <td>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五十件至九十九件。</td> <td>十三分</td> <td>十分</td> <td>七分</td> </tr> <tr> <td>前二年申請案件量，二年申請皆不足五十件。</td> <td>十一分</td> <td>八分</td> <td>五分</td> </tr> <tr> <td>辦理特殊案件(如：清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協助解決祭祀公業土地產權糾紛等，由參選人舉證)</td> <td colspan="3">依據案情複雜程度，由委員酌給分數。</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項目總得分以十五分為上限。</p> <p>例：A地政士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分別為一百二十件及九十五件，且二百一十五件案件之補正比率為百分之一、駁回比率為零，計十五分。</p>	配分	補正、駁回情形			補正、駁回比率				皆符合規定	其中一項符合規定	比率皆逾前揭規定	申請案件情形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一百件以上。	十五分	十二分	九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五十件至九十九件。	十三分	十分	七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二年申請皆不足五十件。	十一分	八分	五分	辦理特殊案件(如：清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協助解決祭祀公業土地產權糾紛等，由參選人舉證)	依據案情複雜程度，由委員酌給分數。		
配分	補正、駁回情形																																
	補正、駁回比率																																
	皆符合規定	其中一項符合規定	比率皆逾前揭規定																														
申請案件情形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一百件以上。	十五分	十二分	九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五十件至九十九件。	十三分	十分	七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二年申請皆不足五十件。	十一分	八分	五分																														
辦理特殊案件(如：清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協助解決祭祀公業土地產權糾紛等，由參選人舉證)	依據案情複雜程度，由委員酌給分數。																																
二、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	十分	<p>一、原則：參與會議、提供書面建言或於地政相關會議中提案等。</p> <p>二、計分方式：</p> <p>(一)每參加一場由內政部、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舉辦之會議(含業務相關會議及志工座談會)，得零點五分。</p> <p>(二)每提供書面建言一篇或於地政相關會議中提案一案，得一分。</p> <p>(三)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並以十分為上限。</p> <p>例：A地政士參加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舉辦之會議十場(得五分)、於會議中提案三案(得三分)，共計八分。</p>																															

評分項目	分數	說明
<p>三、協助地政業務之推行或參與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p>	<p>十一分</p>	<p>一、原則：協助或參與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宣導活動、於公開場合宣導地政業務服務措施或法令政策、擔任地政志工等。</p> <p>二、計分方式：</p> <p>(一)每參加一場本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宣導活動、於公開場合宣導地政相關業務服務措施或法令政策，得零點五分，以四分為上限。</p> <p>(二)擔任地政志工服務時數達 一千小時，得七分。 八百小時，得六分。 五百小時，得五分。 四百小時，得四分。 三百小時，得三分。</p> <p>(三)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p> <p>例：A 地政士參加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宣導活動五場(得二點五分)、於公會中宣導「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一場(得零點五分)、擔任地政志工四百五十小時(得四分)，共計七分。</p>
<p>四、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p>	<p>十分</p>	<p>一、原則：參與公會會務活動或擔任公會幹部。</p> <p>二、計分方式：</p> <p>(一)參與公會會務達十年以上，得五分。 七年以上，得四分。 五年以上，得三分。 三年以上，得二分。 (參與公會會務時間依據推薦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認定。)</p> <p>(二)曾擔任公會理事長一職，得五分。 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一職，得四分。 理事、監事、總幹事一職，得三分。 本項得分以曾擔任最高職務計分。</p> <p>(三)曾擔任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幹部職務，另加計二分。</p> <p>(四)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並以十分為上限。</p> <p>例：A 地政士曾參與公會會務十年(得五分)，擔任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等職務(得五分)，並曾擔任全聯會理事、常務理事等職務(得二分)，共計十二分，以本項目最高得分十分計算。</p>
<p>五、推行地政教育、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舉發虛偽之土地</p>	<p>九分</p>	<p>一、原則：</p> <p>(一)推行地政教育，含擔任地政主題講座、於學校擔任地政及法律相關科系講師等。</p> <p>(二)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含擔任本市調解委員、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或其他(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需通報治安單位或本府，</p>

評分項目	分 數	說 明
<p>登記案件、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p>		<p>且經錄案者)。 (四)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含專書、期刊等。 二、計分方式： (一)每擔任一場地政主題講座，得一分，以四分為上限。 (二)每於一所學校擔任講師，得二分。 (三)每擔任一項委員職務，得二分，以四分為上限。 (四)每舉發一件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得三分。 (五)每公開發表一篇地政著作，得二分，以四分為上限。 (六)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並以九分為上限。 例：A 地政士擔任五場演講講座(得四分)、於二所學校擔任講師(得四分)、擔任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得二分)、公開發表期刊一篇(得二分)，共計十二分，以本項目最高得分九分計算。</p>
<p>六、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情形。</p>	<p>依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實際情形酌給得分</p>	<p>依據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實際情形，由委員酌給分數，本項目最高得分為五分。</p>

三、委員面談意見交換：由委員依參選人面談表現評分。